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在认真询问、充分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1,8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 52,892,007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是结合公司股东投资者回报规划和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的独立意见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等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 20,194,957.71 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三、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将在 2023 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与以往年度相比，在交易类型、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方面未出现重大变化或偏差，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对此议案无异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现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能够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我们认为：本议案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提议事项如能促成将有利于公司开展再融资工作，保障

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收购广东山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双方协议主要条款，公司拟以 3,000 万收购广东山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收购广东山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我们认为：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薪酬的考核及制定程序完备合规，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红艳

刘绍军

李玲

2023年4月15日